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經濟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中國新經濟與東方支付換股

換股協議

於2020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已協定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其中包括)：

- (i) 中國新經濟將認購，而東方支付將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支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於緊隨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東方支付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期間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按價格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0.086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及
- (ii) 東方支付將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將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經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33%以及於緊隨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中國新經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期間中國新經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按價格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

東方支付認購及中國新經濟認購應同時完成。

由於完成有待先決條件達成，故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中國新經濟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新經濟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換股協議

於2020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訂約方均已協定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其中包括)：

- (i) 中國新經濟將認購，而東方支付將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支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於緊隨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東方支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期間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按價格每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0.086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及
- (ii) 東方支付將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將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經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33%以及於緊隨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中國新經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期間中國新經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按價格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

東方支付認購及中國新經濟認購應同時完成。

換股協議並無載述適用於後續出售或處置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及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的任何限制或對現有中國新經濟股東及東方支付股東分別出售彼等之中國新經濟股份及東方支付股份的任何限制。另外，訂立換股協議並無限制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分別透過配發及發行新的中國新經濟股份及東方支付股份方式進行未來募集資金活動。

經中國新經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方支付、中國支付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新經濟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東方支付認購

根據換股協議，中國新經濟同意認購，而東方支付同意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支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於緊隨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後東方支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期間東方支付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東方支付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中包括)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東方支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東方支付認購價

東方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086港元較：

- (i) 東方支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10.26%；
- (ii) 東方支付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港元溢價約13.16%；及
- (iii) 每股東方支付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6港元溢價約13.16%(乃根據摘錄自東方支付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最近期刊發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5,794,000港元以及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計算)。

東方支付認購價乃經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公平磋商並參照東方支付股份的近期市價、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0.15港元以及每股東方支付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中國新經濟認購

根據換股協議，東方支付同意認購，而中國新經濟同意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7,200,000港元，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經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33%以及於緊隨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中國新經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之期間中國新經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中包括)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中國新經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新經濟認購價

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2港元較：

- (i) 中國新經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15.61%；
- (ii) 中國新經濟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6港元溢價約14.55%；及
- (iii) 每股中國新經濟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溢價約39.86% (乃根據摘錄自中國新經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最近期刊發其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86,055,070港元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600,149,228股中國新經濟股份計算)。

中國新經濟認購價乃經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公平磋商並參照中國新經濟股份的近期市價以及每股中國新經濟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受東方支付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的條件規限)批准東方支付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受中國新經濟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的條件規限)批准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 (iii) 中國支付通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中國支付通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議決及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
- (iv) 已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東方支付認購及中國新經濟認購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如適用)。

若先決條件於2021年1月31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換股協議將會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其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者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中國新經濟認購及東方支付認購的完成將同時於完成日期按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可能協定的地點及時間作實，且換股協議項下訂約方應履行其各自於換股協議載述的責任。概無准許部分完成。

於完成時，中國新經濟向東方支付應付的東方支付認購價將抵銷東方支付向中國新經濟應付的中國新經濟認購價，據此中國新經濟支付東方支付認購價的責任及東方支付支付中國新經濟認購價的責任將視作悉數解除及履行。

若換股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於完成前未能履行其於換股協議項下在任何方面的任何責任(包括其完成時責任)或違反換股協議載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條款、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未影響守約方任何時間可取得的一切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就蒙受任何損失提出損害賠償的權利)情況下，守約方可透過發出通知要求違約方履行相關責任，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糾正相關違約行為，或在其涉及違約方於完成或之前在任何方面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情況下將視違約方已廢除及撤銷換股協議。

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

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將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中國新經濟認購毋須獲取中國新經濟股東的批准。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中國新經濟獲授權發行最多為120,029,845股新中國新經濟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相當於於中國新經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中國新經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0%)，直至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遭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中國新經濟股份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申請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上市

中國新經濟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換股協議將予發行的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的淨價

由於東方支付向中國新經濟應付的中國新經濟認購價將會抵銷中國新經濟向東方支付應付的東方支付認購價，因此中國新經濟將不會自中國新經濟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此，每股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的淨價不適用。

因此，由於代價將會透過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結付，因此概無中國新經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對中國新經濟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中國新經濟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前之期間中國新經濟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後	
	中國新經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其他公眾股東	600,149,228	100	600,149,228	87.47
東方支付	—	—	86,000,000	12.53
總計	<u>600,149,228</u>	<u>100</u>	<u>686,149,228</u>	<u>100</u>

中國新經濟的資料

中國新經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東方支付集團的資料

東方支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支付由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余振輝全資擁有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等分別擁有32.5%及15.75%。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張暢及嚴定貴各自分別間接持有中國支付通16%及5.62%的股權權益。

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東方支付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分別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年度
除稅前虧損	4,418,000	5,659,000
除稅後虧損	5,575,000	8,105,000

東方支付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達約75,794,000港元(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中國新經濟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中國新經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及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已募得所得 款項總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3月3日、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11日	中國新經濟以 供股方式發 行中國新經 濟股份(「供 股」)	40,500,000 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 86%用於與一般業 務過程一致的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醫 療及電訊行業)；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4%用於償還應付 一名經紀之保證金 及結算利息開支； 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用於中國新經 濟一般營運資金	中國新經濟根據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已動用供股相關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 其正常商業活動中的償 還應付經紀之保證金、營 運資金及投資(包括但不 限於醫療及電訊行業)。

除前述披露者外，中國新經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附註：

有關中國新經濟的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務請參閱中國新經濟有關供股的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章程。

訂立換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新經濟董事會認為，換股協議項下的換股為投資東方支付的良機。東方支付為知名商戶收單供應商，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之間訂立換股協議亦有利於中國新經濟在無須動用其他所得款項或集資情況下參與新經濟行業的其他投資。

中國新經濟與東方支付正在磋商在中國成立策略投資合作。如有必要，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經考慮前述因素，中國新經濟董事認為，東方支付認購、中國新經濟認購及換股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東方支付認購價及中國新經濟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新經濟及中國新經濟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有待先決條件達成，故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中國新經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新經濟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國新經濟」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中國新經濟股東週年大會」	指	中國新經濟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會上中國新經濟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
「中國新經濟公告」	指	中國新經濟緊隨簽立有關東方支付認購及中國新經濟認購的換股協議後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
「中國新經濟董事會」	指	中國新經濟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董事」	指	中國新經濟董事；
「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	指	中國新經濟股東於中國新經濟股東週年大會上向中國新經濟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5月29日中國新經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中國新經濟股份；
「中國新經濟股份」	指	中國新經濟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新經濟股東」	指	中國新經濟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新經濟認購」	指	東方支付根據換股協議認購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

「中國新經濟認購價」	指	東方支付根據換股協議就中國新經濟認購向中國新經濟應付的認購價總額；
「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	指	根據換股協議，中國新經濟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將向東方支付配發及發行的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股份；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於本公告日期透過美雅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相當於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5%；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指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董事」	指	中國支付通董事；
「完成」	指	根據換股協議同時完成東方支付認購及中國新經濟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換股協議載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於東方支付認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東方支付認購股份時攤薄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控股權益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控股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8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東方支付股份及中國新經濟股份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支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	指	東方支付於2020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會上東方支付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東方支付一般授權；
「東方支付董事會」	指	東方支付董事會；
「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東方支付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總本金額11,850,000港元的東方支付可換股債券。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預期東方支付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東方支付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計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
「東方支付董事」	指	東方支付董事；
「東方支付一般授權」	指	東方支付股東於東方支付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東方支付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8月27日東方支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東方支付股份；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股份」	指	東方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東方支付股東」	指	東方支付股份的持有人；
「東方支付認購」	指	中國新經濟根據換股協議認購東方支付認購股份；
「東方支付認購價」	指	中國新經濟根據換股協議就東方支付認購向東方支付應付的認購價總額；
「東方支付認購股份」	指	根據換股協議，東方支付根據東方支付一般授權將向中國新經濟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換股協議」	指	東方支付及中國新經濟就東方支付認購及中國新經濟認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經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